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韶曲自然听告字〔2020〕9号

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水文经济联合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2.0950 公顷，农用地 2.0950 公顷（林地 2.0950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

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22 号)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地址:韶关市曲江区城南大道 3 号,邮编:512100,联系人:罗燕英,联系电话:0751-669994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 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2 月 10 日

韶关市曲江區自然資源局
韶关市曲江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韶曲自然听告字〔2020〕10号

韶关市曲江區馬壩鎮陽崗村大楊屋經濟合作社、農戶和相關權利人：

因城鎮建設需要，擬征收你單位集體土地 0.6071 公頃，農用地 0.6071 公頃（旱地 0.3262 公頃、林地 0.2540 公頃、其他農用地（不含養殖水面）0.0269 公頃）。根據土地管理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韶關市曲江區自然資源局初步擬定了征地利補償安置方案，擬逐級上報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利，擬對征收土地範圍涉及被征地利農民實施社會養老保險。韶關市曲江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轉發省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廳關於進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利農民養老保障工作意見的通知》（粵府辦〔2010〕41 號）、《韶關市人民政府辦公室轉發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關於進一步加強我市被征地利農民養老保障工作意見的通知》（韶府辦〔2013〕208 號）等有關規定，擬定了被征地利農民養老保障方案。

根據《國土資源听證規定》（國土資源部令第 22 號）第十九條、《關於切實做好被征地利農民社會保障工作有關問題

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地址:韶关市曲江区城南大道3号,邮编:512100,联系人:罗燕英,联系电话:0751-669994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 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2月10日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韶曲自然听告字〔2020〕11号

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阳岗村甘屋经济合作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1083 公顷，农用地 0.1083 公顷（林地 0.1083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

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22 号）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地址：韶关市曲江城区南大道 3 号，邮编：512100，联系人：罗燕英，联系电话：0751-669994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2 月 10 日

韶关市曲江區自然資源局
韶关市曲江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韶曲自然听告字〔2020〕12号

韶关市曲江區馬壩鎮陽崗村三車經濟合作社、農戶和相關權利人：

因城鎮建設需要，擬征收你單位集體土地 0.9295 公頃，農用地 0.7848 公頃（旱地 0.0880 公頃、林地 0.6633 公頃、其他農用地（不含養殖水面）0.0335 公頃），建設用地 0.1447 公頃。根據土地管理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韶關市曲江區自然資源局初步擬定了征地利補償安置方案，擬逐級上報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利，擬對征收土地範圍涉及被征地利農民實施社會養老保險。韶關市曲江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轉發省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廳關於進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利農民養老保障工作意見的通知》（粵府辦〔2010〕41 號）、《韶關市人民政府辦公室轉發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關於進一步加強我市被征地利農民養老保障工作意見的通知》（韶府辦〔2013〕208 號）等有關規定，擬定了被征地利農民養老保障方案。

根據《國土資源听证規定》（國土資源部令 第 22 號）第

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地址：韶关市曲江城区南大道3号，邮编：512100，联系人：罗燕英，联系电话：0751-669994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2月10日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韶曲自然听告字〔2020〕13号

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阳岗村细杨屋经济合作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1440 公顷，农用地 0.1440 公顷（旱地 0.0843 公顷、林地 0.0535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62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

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地址:韶关市曲江区城南大道3号,邮编:512100,联系人:罗燕英,联系电话:0751-669994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 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2月10日

韶关市曲江區自然資源局
韶关市曲江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韶关市武江區自然資源局
韶关市武江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韶曲自然听告字〔2020〕17号

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大村经济合作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2428 公顷，农用地 0.2428 公顷（林地 0.2428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韶关市武江区自然资源局、韶关市曲江區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韶关市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韶关市曲江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第

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地址：韶关市曲江城区南大道3号，邮编：512100，联系人：罗燕英，联系电话：0751-667194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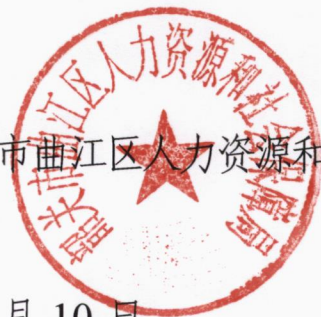
韶关市武江区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2月10日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曲江区 2020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依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精神，拟定韶关市曲江区 2020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地的基本情况

韶关市曲江区 2020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水文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2.0950 公顷，其中农用地 2.0950 公顷（林地 2.0950 公顷）；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阳岗村大杨屋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607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6071 公顷（旱地 0.3262 公顷、林地 0.2540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269 公顷）；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阳岗村甘屋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1083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083 公顷（林地 0.1083 公顷）；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阳岗村三车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929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7848 公顷（旱地 0.0880 公顷、林地 0.6633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335 公顷），建设用地 0.1447 公顷；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阳岗村细杨屋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1440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440 公顷（旱地 0.0843 公顷、

林地 0.0535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62 公顷);
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大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0.2428 公顷,
其中农用地 0.2428 公顷(林地 0.2428 公顷)。

二、征地总费用

曲江区共计 124.1315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 72.2431 万元,
安置补助费 44.6702 万元,青苗补偿 7.2182 万元。

武江区共计 6.0891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 3.3748 万元,
安置补助费 2.2499 万元,青苗补偿 0.4644 万元。

三、征地补偿标准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文的有关规定,征收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水文经济联合社、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阳岗村大杨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阳岗村甘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阳岗村三车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阳岗村细杨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大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各地类的补偿标准如下:

1、耕地(水田、旱地、水浇地):每亩补偿 45000 元,
其中土地补偿费为 27000 元/亩,安置补助费 18000 元/亩,
另外青苗补偿为水田 1100 元/亩,旱地 993 元/亩,水浇地 993
元/亩;

2、林地:每亩补偿 15444 元,其中土地补偿费 9266.4
元/亩,安置补助费 6177.6 元/亩,另外青苗补偿费为 1785 元
/亩;

3、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每亩补偿 45000 元，其中土地补偿费 27000 元/亩，安置补助费为 18000 元/亩，另外青苗补偿费为 993 元/亩；

4、建设用地：每亩补偿 24132 元，不付给安置补助费；

四、补偿费用发放

（一）曲江区将安置补助款 44.6702 万元支付给土地承包者；武江区将安置补助款 2.2499 万元支付给土地承包者。

（二）根据《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号）精神，在建设用地批准后按征地面积 10%的比例留用给被征地村集体作为经济发展用地，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留用地安置。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0年2月10日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韶关市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韶关市曲江区 2020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韶关市曲江区 2020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韶关市曲江区 2020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报批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人数。经计算,韶关市曲江区 2020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56 人。其中韶关市

曲江区马坝镇水文经济联合社 37 人，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阳岗村大杨屋经济合作社 5 人，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阳岗村甘屋经济合作社 1 人，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阳岗村三车经济合作社 9 人，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阳岗村细杨屋经济合作社 2 人，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大村经济联合社 2 人；具体名单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初审、并公示 5 个工作日，然后上报区人社部门审核。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 号文、韶府办〔2013〕208 号文有关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11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19800 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韶府办〔2013〕208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韶关市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2 月 10 日